



农业经济合同

张国忠 编

23.601



辽宁人民出版社

农业经济合同
Nongye Jingji hetong
张国忠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字数: 97,000 开本: 787×1092 $\frac{1}{2}$ 印张: 4 $\frac{3}{4}$
印数: 1—9,100

1984年9月第1版

1984年9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时 中
封面设计: 赫 凤

责任校对: 张富娟

统一书号: 4090·109

定价: 0.38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农业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农业生产正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摆脱小农经济的自给半自给状态，向商品化、专业化、社会化转化。顺应这种历史性的转化的需要，各种农业经济合同相继出现，并在整个农村经济活动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纽带作用。为在促进农业经济合同制度的完善与发展中贡献自己的一点微薄的力量，笔者试编了这本小册子。

这里虽然就农业经济合同的一些理论问题作了些粗浅的探讨，但更主要的是从实用出发，以较多的篇幅介绍了现阶段农村常用的一些农业经济合同必备的内容及其签订与履行中需要了解和注意的问题。希望它能对从事农业经济管理工作的同志和广大农民兄弟有一点实际的帮助。

在编写这本小册子的过程中，曾蒙王景垣、见玉生、曲裕民、蔡振堂、黄筠文、李沛祥等同志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并蒙许多市、县从事农业经济管理工作的同志，给以帮助，谨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编 者

一九八三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实行农业经济合同制的意义和作用·····	1
第一节	农业经济合同的概念·····	1
第二节	实行农业经济合同制的作用·····	4
第三节	农业经济合同的形式和种类·····	7
第二章	农业经济合同的订立·····	14
第一节	订立农业经济合同的原则·····	14
第二节	农业经济合同的内容·····	17
第三节	订立农业经济合同的步骤·····	21
第三章	农业生产（经营）包干合同·····	23
第一节	农业生产（经营）包干合同的概念及 内容·····	23
第二节	订立农业生产（经营）包干合同的要 求·····	27
第三节	种植业包干合同·····	29
第四节	水果生产包干合同·····	31
第五节	柞蚕生产包干合同·····	35
第六节	渔业生产包干合同·····	38

第四章 专业承包合同.....43

- 第一节 专业承包合同的概念及内容.....43
- 第二节 订立专业承包合同的要求.....46
- 第三节 粮油专业承包合同.....48
- 第四节 林业承包合同.....53
- 第五节 水果生产承包合同.....60
- 第六节 畜牧业承包合同.....63
- 第七节 工、副业承包合同.....71
- 第八节 农机使用（作业）承包合同.....82

第五章 技术服务合同.....90

-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的概念及分类.....90
- 第二节 专项技术服务承包合同.....92
- 第三节 新技术示范推广合同.....95
- 第四节 咨询服务合同.....98
- 第五节 经营管理服务合同.....99

第六章 农产品购销合同102

- 第一节 农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102
- 第二节 实行农产品购销合同的意义103
- 第三节 农产品购销合同的内容105
- 第四节 农产品统购合同107
- 第五节 农产品派购合同110
- 第六节 农产品议购合同113
- 第七节 购销结合合同114

第七章	农业经济合同的履行	118
第一节	履行农业经济合同的原则	118
第二节	违反农业经济合同的责任	120
第三节	农业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123
第四节	农业经济合同的修订	126
第八章	农业经济合同的管理	130
第一节	加强农业经济合同管理的意义	130
第二节	农业经济合同管理的任务	131

第一章 实行农业经济合同制的意义和作用

随着党在农村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特别是由于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各种形式的农业经济合同在农村相继出现。通过农业经济合同，在国家企事业单位、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村个体经营者之间建立起了平等的经济关系，更好地协调了国家、集体和农民三者利益，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经济的发展。积极研究、完善和大力推行农业经济合同，促进农业经济合同的制度化、法律化，已经成为农业经济管理工作改革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第一节 农业经济合同的概念

一、什么是经济合同

合同也叫契约。我们通常所说的合同，是经济合同的简称，它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里所说的“法人”是相对于“自然人”而说的，它的基本特征是：有一定的组织；具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或管理权；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必须依法取得法律地位。只有同时具备以上几个条件的社会组织才能成为法人。在目前我国的情况下，凡是进行独立核算的国家企业、城乡集体（合作）经济组织和进行独立经费预算的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依法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或经国家许可成立的其它企业、事业单位等都具有法人资格。那末，非法人与法人之间，如农村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能不能与国家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城乡集体（合作）经济组织签订经济合同呢？答复是肯定的。在农业、服务业、手工业和工商业等行业中存在的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和集体（合作）经济的必要补充，同时，这部分经济又正处于发展过程中，而且个体经营户与法人之间签订的合同都具有一定的经济目的，因此，城乡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的合同亦应视为经济合同。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明文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这就明确了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与法人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可以依法成立。

二、什么是农业经济合同

农业经济合同是泛指发生在农业经济领域中的各种经济合同。农业经济领域包含农产品的生产、交换、流通和分配等广阔的范围，由此也就决定了农业经济合同是一个含意很广的概念。为了加强对发生在农业经济领域中经济合同的研究，引入农业经济合同这个概念是十分必要的。

所谓农业经济合同，就是指在农业经济活动中发生经济联系的各方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具体地说，在农业经济领域中，依法成立的各种合作经济组织以及国家农副产品收购部门，在他们之间以及在他们和社员、个体经营户之间，要经常发生生产承包关系、购销关系、产品分配关

系。这种发生经济联系的双方（或多方），为了正确处理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而达成的共同遵守的协议，就是农业经济合同。

三、农业经济合同的基本特征

农业经济合同同其它各种经济合同一样，对于发生经济联系的各方明确规定的关系是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义务关系”不是一般伦理道德关系，而首先是一种法律关系。就是说：

首先，它是一种合法的法律行为。合同一经签定，就在双方（或多方）之间构成了某种权利义务关系，就将产生双方所预期的法律后果。同时，合同是国家规定的一种法律制度，各方当事人按照国家法律、法令、政策规定而签订合同是合法行为。这种合法的法律行为，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因此，合同一经签订，各方就要严格信守，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就要承担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但这里需要指出，合同只有符合国家的法律规范和法令、政策规定，才是合法的，才能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和保护；相反，如果合同的内容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政策，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主义道德标准，不但得不到国家法律的承认，而且由于是违法行为，还要追究合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其次，合同当事人各方在法律关系中地位是平等的。签订合同必须经过各方当事人的平等协商，在取得意见一致的情况下才能签订合同，保证各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权利、义务对等。任何一方都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也不得非法干预。也就是说，合同不是单方面的法律行为，是签字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只有这种

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才能构成合同关系。

第三、国家（由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代表）同农业集体（合作）企业或个体经营户或社员之间签订的农业经济合同具有计划性质。经济合同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经济合同制度是商品交换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是反映商品经济关系的一种法律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合同制度是调整社会经济组织之间经济往来关系的一种重要的法律制度。按照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国家通过大量的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进行有计划地调节。特别是对于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国家通过各种形式的农业经济合同，把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生产与消费，直接或间接地纳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轨道。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合同的这一特征，为社会主义经济合同与资本主义经济合同制度划出了一个严格的界限。它摒除了资产阶级标榜的“契约自由”，否定了资产阶级的剥削自由，而成为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一个重要的法律工具。

第二节 实行农业经济合同制的作用

实行经济合同制，是商品生产和流通关系不断发展的需要。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合同是各个社会主义经济组织间进行经济协作、互相支援、互相竞争，共同完成国家计划、扩大生产，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资生活和文化生活需要的工具。特别是在当前，推行经济合同制，是进行经济改革的重要环节，是根据客观规律，运用经济手段管理

经济的有力措施。

农业经济合同制的作用，主要的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

实行农业经济合同制，把农业生产责任制中规定的集体经济组织与社员之间的各种权利、义务、责任和经济利益用合同的形式确定下来，这就不但使农业生产责任制更具体化了，而且使它具有了法律约束力，受到了国家法律的保护和监督，从而可以更有效地保证和推进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行。

二、有利于保证生产者生产经营的自主权

实行农业经济合同制，从根本上改变了以前靠行政手段指挥农业生产，生产队和社员没有自主权的状况。国家与集体、集体与社员签定的合同，一般只规定主要生产计划和交售任务。至于集体和个人怎样进行生产和经营，则完全由经营者根据实际情况按着经济效益的原则自己作主，其他任何人都无权干涉；对于他人提出的建议，生产经营者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这就从国家法律制度上保证了生产者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对调动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使农业生产更好地向深度和广度进军，有着重要意义。

三、有利于国家对农业实行计划指导和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我国农业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必须以农业生产的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为前提。这就要求国家对农业必须实行计划指导。

但是，我国是个社会主义大国，人口众多，国家在编制计划时，不能把社会各个方面对农副产品的不断变化的需求都全部列入计划。因此，根据国家计划任务订立的农业经济合同，既是国家编制农业发展计划的基础，又是实现国家农业计划的工具；同时，国家商业、供销等部门可以同生产部门或生产者直接签订产销合同，把国家没有列入计划的、社会需要的产品纳入合同，以补充国家计划的不足。这样，通过农业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既加强了国家对农业生产的计划指导，又可以使国家计划更加完善和符合实际要求。

四、有利于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

通过签订农业经济合同，把国家与集体、集体与集体或集体与社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固定下来了。谁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谁就要受到经济制裁或法律制裁。因此，作为一个生产单位，如生产队或社办工厂，在合同签订后就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任务，合理地组织人力、物力和财力，尽可能多地减少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尽可能多地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加强经济核算，降低成本，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更好地完成合同中规定的任务。对于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来说，情况尤其是这样。在他们和集体经济组织或国家商业、供销部门之间签订了生产或购销合同之后，他们就会更加注意搞好经济核算，认真经营，千方百计地寻求提高农副产品、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以保证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的途径。

五、有利于农业向着专业化的方向发展

随着党的农村政策的落实，农村出现了一批脱离土地专

事养殖、加工等业的专业户，有的甚至发展成为家庭畜牧场。在农业由“大而全”、“小而全”的落后经营方式向着专业化方向发展的过程中，农业经济合同制起着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一方面，专业户通过同国家商业部门、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签订的农副产品收购和生产资料供应合同，可以使其产品的销售和所需生产资料的来源得到保证，促进生产的发展；另一方面，通过不同专业的专业户之间签订的合同，可以有效地加强专业化协作，把相互依赖的生产单位紧密地联系起来。如有的地方，在饲料加工、养殖、禽蛋销售运输专业户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形成饲料加工、禽蛋生产和运输、销售“一条龙”，既加快了生产专业化、商品化和社会化步伐，又提高了经济效益。

第三节 农业经济合同的形式和种类

一、农业经济合同的形式

所谓合同的形式，就是合同的表达和体现方式。换句话说，也就是用什么方式来反映和表现合同。合同的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口头形式；一种是书面形式。

口头合同形式，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以对话的方式订立的经济合同。甲方向乙方提出某种经济活动的建议，乙方同意，双方口头商定了有关问题，合同便认为成立。例如甲生产队要向乙生产队购买种子，两个队长口头讲定了价钱和付款期限，购买种子的合同就可以看作正式成立；乙队按时交货，甲队按时提货和付款以后，合同也就履行完毕。

口头形式的合同的优点是简便易行，但在有一方毁约、

发生合同纠纷时难以提出证据。因此这种合同通常只适用于即时清结的、非计划性的、任意性的合同，如一次性的、少量的购销合同等。由于这种合同在双方发生纠纷时难以举证，因此对发生额较大的经济合同，尽管是一次性的、即时清结的，也不宜采用，而应采用书面合同。

所谓书面合同，顾名思义，就是以文字表达当事人双方（或多方）经过协商一致而签订的合同。书面经济合同的应用十分广泛。凡是用于计划性的、数量比较大、内容比较复杂、不能当时结清的经济合同，大都采用书面合同形式。

目前，我国的农业经济处于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正在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农业转化。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协调国家企事业单位、集体（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村劳动者个人之间经济往来关系的经济合同必然要得到广泛推行。在这种情况下，广泛采用书面合同形式有着更重要的意义。因为经济合同的广泛推行，它将象纽带一样连结着农业各个经济环节。如一个经济合同发生纠纷，而且得不到及时妥善处理，就会影响到其他合同的执行，给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书面合同形式的优点之一，就是便于管理和监督，一旦发生合同纠纷，能够提出可靠的处理依据。因此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中，一些重要的合同，特别是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签订的经济合同，历来都是采用书面形式。

二、农业经济合同的种类

在农业经济领域内，农业经济合同有着广泛的适应性，它适用于农业生产、分配、消费、流通、销售等各个环节。农业经济合同可以根据其不同特点，分为多种类型。例

如：

1. 根据国家计划对合同的影响和作用程度，可分为计划性经济合同和非计划性经济合同。

所谓计划性经济合同，就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以国家有关计划为直接根据而订立的合同。如国家粮食部门与生产队和社员签订的粮食、油料的购销合同等。由于计划性经济合同是为了执行国家指令性计划而订立的，因此它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在这里，计划是订立合同的基础和前提，合同是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法律形式，如果合同违反国家计划，就得不到国家的承认和法律的保护；同时，在国家计划任务改变时，所订合同也必须相应地及时进行修改。

这里应该强调指出的是，为了执行国家指令性计划，有关计划执行单位，如国家粮食部门和生产队或社员必须订立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得拒绝签订或不履行合同；如果在签订计划性合同时，双方意见不一，可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裁决。

所谓非计划性经济合同，是指不是直接依据国家计划，而主要是根据社会需要，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按照各自生产经营的业务范围而订立的合同。如农业生产上的技术承包合同、各专业户之间订立的饲料加工、产品销售合同以及在完成国家任务以后，生产队、社员同商业部门、合作经济组织等订立的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合同等。这类合同不受国家计划制约，但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的要求。

2. 根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可分为双务经济合同和单务经济合同。

所谓双务经济合同，就是合同签字双方互相都享有一定

的权利，同时双方又承担相应的义务的经济合同。如商业供销部门与生产队或社员订立的化肥、农药供货合同、种子公司与生产队或社员订立的种子供应合同等。在这里，作为供方的商业供销部门和种子公司有义务将所供应的化肥、农药和种子等物资按期交付给需方，同时有权要求需方（生产队或社员）按期给付规定的价款；作为需方的生产队或社员则有义务按期给付规定的价款，同时有权要求供方按期交付合同规定的物资。在这里，当事人一方的权利，正是另一方的义务；双方当事人之间互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是相互制约的。

所谓单务经济合同，是指在合同签字的双方中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任何义务，而另一方只承担某种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合同。例如，生产队或社员同银行、信用合作社订立的借贷合同就是单务经济合同。生产队或社员同银行、信用合作社签订了借款合同后，作为贷方的银行、信用合作社只有要求生产队或社员（借方）按期还款的权利，而不承担任何义务；作为借方的生产队或社员只有按照合同的规定按期付息还本的义务，而不享有任何权利。

3. 根据双方订立合同时是否需要交付实物来划分，可分为诺成经济合同和实践经济合同。

所谓诺成合同，是指只要双方当事人订合同时达成协议，而不需要交付实物的经济合同。如农产品加工承包合同，双方当事人在订合同时只讲明加工农副产品的数量、要达到的加工质量和时间要求以及货方应当给付的加工费用等，而不需要当即交货，就是一种诺成合同。这种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就正式生效，就具有法律效力。

与诺成经济合同不同，实践经济合同除了需要双方当事

人达成协议外，还必须交付合同中规定的实物，合同才正式生效，否则不能视为合同成立。换句话说，交付实物是实践合同成立的前提条件。如物资保管合同、委托运输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合同等都属于实践经济合同。

除上述几种主要类型之外，农业经济合同还可以作如下分类：

根据参与经济合同的当事人的数目多少，可分为双边经济合同和多边经济合同：凡是由权利、义务关系对等的双方当事人所签订的经济合同是双边经济合同，它是我们实际工作中应用最多的一种经济合同，是本书研究的重点；凡是三个或三个以上的权利义务的主体参与签订的经济合同是多边经济合同，如由运输单位或运输专业户（承运方）、合作经济组织或农工商联合企业（托运方兼供应方）、国营商业企业（收货方兼需方）三方共同签订的货物运输经济合同。

根据签订经济合同是为了谁的经济利益，可分为为当事人利益的经济合同和为第三者利益的经济合同：凡是签订经济合同的当事人直接享有经济利益的合同，就是为当事人利益的经济合同；经济合同的权益是为第三者确立、合同当事人自己并不直接享有经济利益的经济合同，就是为第三者利益的经济合同。

根据农业经济合同的业务范围，可分为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供用电合同等。购销合同，是双方当事人一方交付产品、一方接受产品的协议，它的应用范围很广，如供应合同、采购合同、购销结合合同及协作合同、调剂合同等等，都属于购销经济合同的范畴；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是建设单位与施工、设计部门或单位达成的勘察、设计、建设、安装某项工程项目的协